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（武威医学科学研究所））的（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十二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麻醉超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97人，营业收入为2120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1.41万元，属于（大型企业）。

2. （智能疼痛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大力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36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亚低温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黑马医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11252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38.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4. （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1人，营业收入为79099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724.0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月13日

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